# 聘用绿化员工合同范文最新(通用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2-26

*聘用绿化员工合同范文最新 第一篇甲方：乙方：为加强甲方办公大楼的绿化养护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办公大楼绿化养护管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绿化养护项目名称x办公大楼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 绿化养护项目范围属于甲方管理的...*

**聘用绿化员工合同范文最新 第一篇**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甲方办公大楼的绿化养护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甲方办公大楼绿化养护管理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绿化养护项目名称

x办公大楼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 绿化养护项目范围

属于甲方管理的x办公大楼所属绿化的维护，绿化面积总计 12278 m。

三、绿化养护管理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

四、合同期限及费用

1.合同期限为两年，自20xx年 11月 15日至 20xx 年 11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2.绿化养护费用计算方法：

绿化养护费按平均 7 元/ m〃年计算，绿化面积共12778m，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年，月平均 元。222

(注：湖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为元/m〃年)。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绿化养护服务承包费，即： 元/季，每季工作完成后的次月初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六、 首次维护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进场，分步骤对所有绿篱、花灌木草坪进行一次全面的修剪、除杂草等工作。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时间由乙方按园林绿化养护规律进行。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对绿化的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2.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突击性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3.无偿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水电和工具设备材料用房。

4.负责绿地内已有喷灌设施的正常使用。

5.提供绿化废弃垃圾堆放点。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绿化养护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服务。

2.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3.主要绿化养护内容为：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生长特点、地质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绿篱、花灌木生长季节修剪3—5次，草坪修剪4—5次)。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及要求做到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化带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其生长形态美观，养分集中。

(5)防冻：冬季要对植物进行防冻措施，防止植物冻坏。

(6)废料处理：对绿化养护废弃垃圾及时清理至指定垃圾堆放处，不得随处堆放。

4.绿化养护合同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防治病虫害时人员农药中毒事故。如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5.非乙方施工或操作引起绿地损坏，由甲方落实修复费用，乙方进行修复。

八、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枝、无明显枯枝、无明显介壳虫危害。

2.绿篱要保持良好的长势和整齐美观的形象，控制高度适宜、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3.地被植物要求长势茂盛、无明显杂草、残叶、无枯枝等。

4.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5.造型植物应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控制在10cm以下。

6.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树木无倒伏，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额，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2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未经双方协议单方终止合同的，除向对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绿化养护费用总价50%的违约金外，另承担对方的一切损失。

十、纠纷解决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辖区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1.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2.合同期内，如果甲方有其他绿化改造或施工项目，费用另计。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本合同或者订立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聘用绿化员工合同范文最新 第二篇**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管理的位于市区的【项目名称】（下称“项目”）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1、绿化养护范围：

总体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坐落位置：。

2、甲方指定的项目范围内绿化养护服务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采用包人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垃圾清运的方式提供服务。

1、乙方保证从年月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岗位数，每天8小时工作计，安排人员开始进驻甲方现场，因绿化养护的特殊性，受季节及天气影响较大，乙方人员可根据现场实际养护需求及天气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但全年总计工时数不作调减。合同期内，如甲方证实乙方派驻人员工时不足规定工时的，甲方有权制定相关作业标准、管理制度及评审细则，并依前述标准或细则规定的1至5倍处以违约金，并有权在乙方当季的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2、除非双方另行议定，乙方派出的绿化养护人员不能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绿化养护服务。

3、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质量标准等事项参见甲方制定的相关作业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4、如有业主对于乙方绿化养护服务人员的表扬（以书面形式为准），经甲方确认后（必须以可查证的具体事件为依据，不包括一般性表扬），在每月费用结算时，给予乙方受表扬员工50元/次的奖励。

5、乙方应节约使用水、电等资源，在绿化用水资源的管理方面，乙方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实施专人管理，注重节约用水；经常性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未关闭水龙头或水龙头有滴漏现象而未报修等浪费水资源的情况，甲方将根据事实对乙方处以50元/次的罚金。

本合同项下项目绿化养护服务费（含税率为%的增值税）为每月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下称“月服务费”）。服务期内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上述绿化养护服务费单价包死，根据月服务费计算出的合同总价总价包干,已包含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金、工具费、材料费、服装费、车辆使用费、油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的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应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上季度之绿化养护服务费转划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如有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发票开具

（1）本合同项下所指“增值税发票”均为增值税发票：①专用；②普通。（请结合具体业务选择对应发票类型）。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且经甲方认证通过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3）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4）如本合同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自开票之日起不超过30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甲方无偿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水电，并提供指定地点供乙方放置绿化器械、材料等物品及员工工作期间休息。如对上述场所进行改造或翻新，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使用范围不可超出上述场地原占地范围。

2、要求及教育本公司员工自觉维护小区的绿化，对破坏小区绿化之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屡次违章不改者应予以相应的处罚。

3、负责派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4、如遇特殊绿化养护工作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

5、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6、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材料和用品进行使用前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合格证、农药保质期、工具质量等，确保乙方提供材料合格。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标准的材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7、定期对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分。

1、乙方须充分了解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作业标准和管理制度，为小区提供专业绿化养护服务，并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小区之工作人员。甲方按实际需要对乙方进行培训，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乙方须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应予以处理、更换。

2、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岗位数，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进驻现场工作。乙方指定现场主管人员应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绿化养护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清洁卫生情况，及时处理甲方及业主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乙方人员调整（包括入职、离职、调动）应在当天通知甲方，并保留记录。

3、乙方应在每月2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下月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岗位分配及值班安排表，如有调整，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4、乙方应在每月28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下月绿化养护作业计划，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关于绿化养护计划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已制定的月度及日常绿化养护作业计划如需修正或调整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得执行。

5、每月若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在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按每发生一次扣除绿化养护服务费500元进行扣除。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之绿化养护质量不达标准，而被有关部门（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予以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每季度至少一次指派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到项目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每半年至少一次指派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至甲方与项目经理、品质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及管理层沟通，并积极征询甲方相关负责人意见，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7、乙方应与其派出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及其他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全面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其人员绿化养护中造成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涉及伤亡的，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养护服务涉及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8、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之全部设备、工具、绿化材料及绿化保养技术，按合同规定的绿化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绿化工具及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统一存放于指定的干燥场地，摆放整齐、保持清洁，标识清楚，存放不能有碍观瞻。

9、乙方派驻甲方人员须在甲方统一办理外来人员出入手续，向甲方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乙方人员在项目工作时间内须统一穿着乙方作业工作服、佩带工作证，着装干净整洁，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

10、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提供服务时，不得翻阅、查看甲方资料，不得向外透露甲方业务信息等保密信息。

11、乙方派驻人员在乙方主管不在场时，应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整改要求。

12、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小区绿化养护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绿化养护事项。如遇台风、水浸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13、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绿化养护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检查结果计入乙方月度评估。

14、乙方派驻人员有责任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状况，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项目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向顾客索取小费及财物，因此造成的投诉或负面影响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应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15、养护期间，带有噪音作业时间，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在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养护不得产生噪音。

16、乙方在甲方养护场地内，不得私自外接业主庭院绿化养护业务，如业主庭院绿化需要委托养护，必须由甲方出面承接，甲方有权委托乙方或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养护。

17、乙方需按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农药、杀虫剂等化学药品，不得污染小区空气、水源等。在养护工作中，涉及影响业主生活及污染水源等项目，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告知甲方，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负面影响及投诉。割剪草坪或药物消杀等，应避开节假日。绿化后的清洁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药物使用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8、未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不能改变原有环境景观设计。

19、乙方在进行养护登高作业、喷洒药水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培训记录，同时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不做好安全教育及防护工作，决不允许进行作业。

20、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拖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垃圾外运及处理的相关费用。

21、合同期内，乙方除承担养护责任外，同时有义务维护绿化的完好性，如因人为或其他原因导致绿化破坏残缺，乙方应及时修复。

22、乙方根据项目绿化特点，结合重大节日气氛渲染要求，每季度为本项目布置各色草花 平方米。

1、本合同项下服务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期间甲方与业主大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应按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调整；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再行续签。

2、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前三个月为服务试用期，在此期间内若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将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试用期内按考评结果支付实际费用。

1、服务试用期过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需支付对方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没有法定或约定理由、连续两季度未能按时支付月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20%的违约金。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乙方不承担甲方付款违约期间定期作业未实施责任；为免疑问日常养护不在前述免责范围。受甲方资金不到位影响而未能采购到常用绿化养护用品，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时，甲方不能在未付款期间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日常养护质量除外）。

3、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影响小区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不可抗力、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导致绿化环境污损的除外。

（2）若本项目绿化养护在省、市、国家绿化检查中不达标，或因绿化养护问题影响甲方创优和其他各项达标，第一次发生将扣除一个月服务费之50%，第二次发生除扣除一个月服务费50%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每月评估主要以日检与月检记录的不合格项、实际到岗人员数等作为评估依据，不合格项包括轻微不合格项和严重不合格项。各类不合格的最高限度如下：乙方每周轻微不合格项不超过3个/万平米，每月轻微不合格项不超过10个/万平米; 每周严重不合格项限额为5万平米以下1个，5至10万平米2个，10万平米以上4个，每月严重不合格项限额为5万平米以下3个，5至10万平米8个，10万平米以上16个。每季度累计轻微不合格达到27个/万平米或严重不合格达到5万平米以下7个，5至10万平米20个，10万平米以上45个，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出现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乙方应在发生当日起撤换该员工，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00元/人次，多人参与，以此类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受损，灌木七日内予以更换、乔木二十日内予以更换，如未及时更换，每延长一天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500元，以此类推，直至苗木恢复原样；扣除金额超过月服务费5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未按计划执行《年度养护工作计划》进行养护，甲方有权扣除100—500元/次，扣除金额超过月服务费5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小区原景观设计、移植苗木或调换品种，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绿化养护费3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扣除金额超过月服务费5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确保安全工作作业，并加强员工自身安全管理教育，防止意外发生，同时要接受甲方监督，对甲方合理的职业安全管理建议，乙方应积极整改到位。如因乙方职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加强人员职业安全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作业人员在进行绿化高空作业时应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坠下。

2、如遇酷暑、寒冬、雷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的作业应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身体受到伤害。

3、在汽车道、车辆出入口处进行养护作业时应注意交通安全，防止身体受到伤害。

4、在小区工程现场作业时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如：空中坠物、扎脚等情况。

5、绿化死角或绿化密集地点作业时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如毒虫、蛇咬伤等情况。

1、合同签订时乙方须交纳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扣除违约金（若有）后不计息退还。

2、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绿化养护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被扣除违约金后，如剩余履约保证金低于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按逾期付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服务范围扩大/减少或工作增加/减少，需增加/减少费用时，养护费用按同等单价增加/减少。

2、乙方自行配备对讲机及相应设备，乙方使用人员不得利用对讲机传递非工作信息，并保持在工作期间内通信状态良好。

3、在灾害性天气来临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如加固防护架、修剪道旁树等），甲方对乙方的各类灾害性天气的防护措施进行全面检查，巡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4、乙方同意在上述服务范围之外，无偿提供8小时/月·万平方米的工作量，供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灵活调动安排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业主家中发生突发事件、传统节日来临时小区布置以及服务中心临时性协助等情况下的工作）。

5、合同期内，因甲方现场实际需要而增加苗木或其他小品，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时完成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报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另行计算并签订相关协议，施工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85%结算价款，养护期届满、甲方验收合格付清。

1、为便于履行合同，双方各自指定对接人壹名，具体信息如下：

（1）甲方对接人

**聘用绿化员工合同范文最新 第三篇**

第七条、乙方的工资按照基本工资+计件工资的计算方式确定：

乙方试用期基本工资\_\_\_\_元/月(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试用期满基本工资\_\_\_\_元/月(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件工资计算方式为：

第八条、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及工作岗位的调整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福利待遇

第十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光山县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一条、公司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详见公司的规章制度。

**聘用绿化员工合同范文最新 第四篇**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_\_\_\_（不超过八小时），每周\_\_\_\_（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如属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延长时间的情形，则不受前述限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时制的，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流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工作和休息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没有安排补休的，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七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乙方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乙方所在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为

第九条甲方将采取以下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第十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耐酸耐碱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口罩、面具、\_\_\_\_\_\_\_\_、\_\_\_\_\_\_\_\_等。

第十一条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二条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每月提供劳动保护特殊津贴\_\_\_\_\_\_\_\_元。

第十三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五条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或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八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元/月。

第十九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元/月，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_\_\_元/月、\_\_\_\_\_\_\_\_元/月、\_\_\_\_\_\_\_\_元/月、\_\_\_\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_\_\_\_\_\_

（三）年薪。乙方的年薪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薪酬制度确定，甲方每月预付乙方薪酬\_\_\_\_\_\_\_\_元。

（四）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_\_\_\_条中明确。

第二十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日，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工作在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二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期间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_\_\_元。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元。

第二十四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

第二十五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具体缴纳比例和方式为：

（一）基本养老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20%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8%的比例缴纳；

（二）基本医疗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_%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_\_\_\_%的比例缴纳；

（三）失业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2%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1%的比例缴纳；

（四）工伤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_%的比例缴纳，乙方不缴纳；

（五）生育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_\_\_\_%的比例缴纳，乙方不缴纳。

第二十六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具体情形为：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具体情形为：

4、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甲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后解除本合同，也可以在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时，甲方应当另行安排乙方其他工作岗位，乙方仍不能从事其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培训后，或者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后，乙方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三条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在解除本合同后，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终止、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或者在疑似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内；

4、乙方若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五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乙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7、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害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本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如因甲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或因甲方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续订，乙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劳动合同终止。甲方可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提前解散，劳动合同终止。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八条甲方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经济补偿金标准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三款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_\_\_\_\_\_\_\_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_\_\_\_\_\_\_\_年的，按\_\_\_\_\_\_\_\_年算；不满6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第四十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其医疗补助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赔偿办法

第四十一条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标准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支付。

第四十二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十八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鉴证手续。

鉴证机构盖章：\_\_\_\_\_\_\_\_\_\_\_\_\_\_\_\_

鉴证日期：\_\_\_\_\_\_\_\_\_\_\_\_\_\_\_

**聘用绿化员工合同范文最新 第五篇**

发包方： \_\_\_\_\_\_\_\_\_\_ \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_ \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_\_\_\_\_\_ \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 \_\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小品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 \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10\_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24\_\_\_小时以上者；

（4）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_元，即人民币 陆\_仟\_伍\_佰\_叁\_拾\_贰\_万\_零\_仟\_零\_佰\_零\_拾\_零\_元整。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_\_\_;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10\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三通”；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5）合同签订后\_\_10\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_\_3\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5\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30\_\_%；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_\_50\_\_%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50\_\_\_%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_\_80\_\_%进度款；

4、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95\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 5% 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10\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

园林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费用计取套用20x年《重庆市建筑、市政、安装、装饰、仿古及园林工程计价定额》按定额计价；

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x年《重庆市建筑、市政、安装、装饰、仿古及园林工程计价定额》按定额计价；

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结算造价按20x年《重庆市建筑、市政、安装、装饰、仿古及园林工程计价定额》计费后总价下浮5%计算。

发包方指定的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款下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壹万\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重庆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聘用绿化员工合同范文最新 第六篇**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将\_\_\_\_\_\_\_\_\_绿化委托乙方承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甲方将\_\_\_\_\_\_\_\_\_绿化共\_\_\_\_\_\_\_\_\_m2委托乙方养护。

2、合同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1、甲方责任

a、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b、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c、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d、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

2、乙方责任

a、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b、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d、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e、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f、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费用计算方法：

a、绿化养护费按平均\_\_\_\_\_\_\_\_\_元/m2·年计算，绿化面积共\_\_\_\_\_\_\_\_\_m2，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_\_\_ 元/年，季平均\_\_\_\_\_\_\_\_\_元。

b、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

c、逢重大节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2、付款方式

a、绿化养护费按季度（每3个月）平均支付。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首期费用，以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季度的养护费用。

b、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60%用于购买必要的花卉植物和工程材料，其余40%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2、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